

证券代码：871278

证券简称：绿石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琪珊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95,9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9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9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9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《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9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情况

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9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9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等业务，聘期 1 年，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业务现已完成，同意继续聘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9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，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9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惠钳、宋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

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